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編

#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37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

 鳳凰出版社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  
37

蘇州府部



ISBN 978-7-5506-2317-0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 蘇州府部 /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  
委員會辦公室編. -- 南京: 鳳凰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506-2317-0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江蘇省—地方志 IV.  
①K29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131080號

- 書名 江蘇歷代方志全書·蘇州府部  
編者 江蘇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責任編輯 王劍 王愛榮 吳瓊 顧娟 崔廣洲  
裝幀設計 姜嵩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 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bs.com>  
印刷 揚州文津閣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揚州市開發區鴻揚路22-2號(6幢), 郵編: 211153  
開本 889×1194毫米 1/16  
印張 3253.25  
版次 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06-2317-0  
定價 79200.00圓(全九十九冊)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電話: 0514-87969255)

民國吳縣志(五)



曹允源等纂修

# 第三十七册目錄

民國吳縣志（五）

.....

〇〇一

吳縣志卷第二十九下

輿地考

公署二

巡撫都御史臺在吳縣南宮坊卽宋魏文靖公鶴山書院明永樂宣德間巡撫大臣蒞郡則治事其中移書院於東南隅正統十年知府朱勝爲侍郎周忱建來鶴樓魏驥記記略云工

陵周公爲左侍郎時巡撫浙西諸郡按部至蘇寓於宋魏文靖公之鶴山書院正統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集郡縣僚民庶授以約束忽雙鶴自南而來集於庭衆環視喜愕

視之庭朱侯勝知是日乃公初度之辰遂躍然喜曰斯鶴之來不來於曠地而來於衆目所

所止地萃材鳩工創樓三楹既落成化十六年尙書王恕顏堂曰願治自爲記記略云余

厥命食厥祿豈敢忘厥事是以夙夜敬其常目見之而未之能也願而未也嘉靖四年都御史

陳鳳梧樹保障東南澄清畿甸二坊於東西知府胡繼宗書見乾隆志開後圃建思賢亭萬

曆間建節者始常駐焉乾隆吳縣志以前巡撫多駐節旬容此稱行發遇海汎則臨焉至

置也故是時奉命巡撫者咸侍郎或尙書不拘一格迨至中葉始定二十九年曹時聘凡

志公署門云某某修建其上於轅門外增設官吏精勇牙兵等房二十四年周孔教增

吳縣志卷第二十九下 公署二

卷之二十一

建書堂及吏隱軒琴池栽竹極幽邃之勝天啓三年周起元於轅門外建東西旁廊添設坐營中軍聽用等官廳健快等房清順治二年燬於兵（乾隆吳縣志）西土國寶即朱明寺

舊址草創軍府（乾隆吳縣志）國寶購舉人許元弼後周伯達（乾隆吳縣志）亦駐節焉九年

周國佐暫駐府學明倫堂移文巡按御史秦世禎代題復舊址建新臺於是大門內東立

土地祠西設寅賓館儀門內大堂三楹額曰明慎容保左右各樹一碑碑文為學士錢謙

益所撰建院題名二記也堂東立聞喜堂西設書吏房舍後有川堂及時幾堂仍做舊制

創來鶴樓於後堂之北轅門外東西設道府廳縣及遊擊衛所公署賚奏健快砲緝等役

班房改西坊澄清畿甸曰澄清海甸康熙元年韓世琦重葺名其堂曰都御史臺九年馬

祐設筆帖式六員增廳宇一百三十餘楹十五年慕天顏修來鶴樓樓之後創大樓七楹

扁曰擎天捧日其後有軒曰鹿隨軒自為記（按天和自記丁己春三月有二鹿隨車之瑞因取鹿殺之意以為軒）三十三年

宋榮構深淨軒於來鶴樓東邵長蘅為之記其北面池曰韋庵榮自為記嘉慶二十五年

魏元煜重修來鶴樓咸豐十年燬同治五年郭柏蔭重建並於署後開廣場為操演兵丁

之所十一年張樹聲於深淨軒後建思賢堂十三年吳元炳建魁星閣於巽隅



所領不少者庶不負今茲經營創建之意而區區科第之末又不  
足言矣余故以景范名其堂復申其說以為之記為多士勛之焉  
自後凡學使者歲科校

士駐郡城焉光緒三十一年廢科舉裁學院改設提學使考試蘇松常鎮太五屬優拔生

及舉貢生員出路猶於此舉行之按光緒三十四年巡撫陳啓泰考試存古學堂及法政學堂諸生均於此院舉行首場云

承宣布政使署在吳縣昇平橋西北即明大學士王鏊別墅按明王文恪公鏊第在城南

野名怡老園為公退老之所有園林花木之勝今署後有天官坊為公立也清順治初設左右二布政使並駐江寧府十八年

巡撫都御史朱國治以江蘇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五府錢糧較他郡為重駐居省垣

指江不便征解題請右布政使移駐蘇州府康熙六年並停左右之名分上江下江兩布

政使按是時上江管轄安徽各屬下江管轄江蘇各屬適鳳陽巡撫裁撤後淮安徐州揚州歸併江蘇錢糧益重文卷益煩乾隆二十七年又分下

江之江寧淮安揚州徐州四府通海二州增設江寧布政使而江蘇布政使專轄蘇松常

鎮四府太倉一州仍駐蘇州使署自康熙元年知府武弘祖始請巡撫都御史韓世琦檄

五府守令購王氏宅更新之大門東向儀門南向堂改題曰正己堂名三槐王氏宅原稱也堂之側東

為銀庫西為錢庫並曰永盈五年修彭年捐俸重建改大門為南向並建三尊堂為賓館

九年慕天顏以儀門右逼於民舍購其地以擴基址建旁廊為書吏造冊之所咸豐十年

燬於兵同治四年郭柏蔭重建宣統三年政務處議決改布政使爲度支使蘇省尙未實行焉

理問廳在吳縣徐河橋西劉家浜清順治十八年蘇州分設藩司議以理問官隨堂赴郡

暫僦民居原大使同遷康熙五年布政使佟彭年請於巡撫都御史韓世琦購民居改建咸

豐十年燬今重建

永盈庫大使廳在吳縣西麒麟巷按此巷古名許蘊子巷俗稱西麒麟巷因東城亦有麒麟巷故流俗以東西分別之清雍正八年

布政使高斌建成豐十年燬今僦民居

提學使署在長洲縣南滄浪亭由近山林行臺改建清光緒三十一年裁學政差故學政爲京秩外

放不開各直省改置提學使秩正三品專司學務江蘇省分江寧江蘇爲二江蘇提學使

駐蘇州其署卽今所也

提刑按察使署在吳縣歌薰橋東清順治初設按察使轄全省駐江寧府康熙三年增設按

察使駐安慶府轄上江府州而轄下江府州者仍駐江寧雍正八年自江寧移蘇州卽兵

巡道署改建咸豐十年燬同治六年署巡撫郭柏蔭重建宣統二年政務處議決改直省

一、刑、法、部、一、二、一、一、一、

提刑按察使曰提法使其署扁遂亦易名其屬經歷司獄二缺亦於是年裁撤所轄

高等審判廳在桃花塢北即牙釐局改建清宣統二年置廳丞一員審判官數員典簿所

官一員專理全省上訴審判事件

高等檢察廳亦設在牙釐局內按其局改設法院內有高等審判檢察二廳及附設初級審判一廳置廳丞一員

檢察官數員典獄官一員專理全省刑事上訴檢察事件

地方審判廳地址同上設官與高等略同規模較小其審判事件僅就蘇州府範圍

地方檢察廳地址同上設官與高等略同規模較小其檢察事件範圍與地方同

初級審判廳置審判官一員檢察官一員檢察不另立廳專理地方民事刑事初級案件蘇城計

設三處一附設法院內即桃花塢北一在皮市街鶴舞橋北即守備署改建一在閶門外三

六灣亦守備署改建

蘇松常鎮太糧儲守道行署在吳縣宋仙洲巷舊在常熟縣清咸豐十年燬於兵光緒十年

王毓藻建於今所自為記記略云蘇松糧儲道署舊制建於常熟縣直隸粵逆之亂廢為墟

以建行署者也糧儲道改駐省城始此光緒五年歲奉授斯職時吳會海平已久百廢俱舉署以舊在常熟未有蹟建者始至居處隘甚願視慨然振所以廓之者而每歲先漕船

北以上及秩而反又數至涇濱句當一切在省之日恆少固無暇以營其居者也視事之  
載以歲所節縮一經紀又二年買行署舍西道而隙地如于畝藉庫金權其出入尚祇  
萬餘兩以狀上大府度地定制募庸護作土木之工次第舉由大門而內曰聽事曰暖  
閣曰樓曰移曰堂曰夾室曰寢曰庖曰祀先之樓皆增建也凡增於舊六十餘楹曰門  
曰堂曰改作者也自餘仍舊而加葺治者不可悉記又於南建鼓樓二其下為比落教  
十居餘下各執事最後為庫房居行吏其旁為神祠為廊為廡復以餘地別建庫廳署悉  
如格制費白金以兩計者實用萬一千五百三十有奇其落成也歲在闕光緒二十二年  
逢出款之十月明年冬歲拜廣東鹽運使之命行有日矣乃記顯未於此

蘇州開商埠設蘇州關監督巡撫趙舒翹請以糧儲道兼理宣統三年朝議各直省置勸  
業道時南漕改折是道久議裁併巡撫程德全請改為勸業道其秋九月尙未施行也  
庫大使廳在宋仙洲巷舊隨道駐常熟縣清光緒十年移建今所

巡警道署在吳縣水潑粉橋南僦民屋以居清宣統二年置山巡警總監改實缺請旨簡放  
巡警總監光緒三十二年設  
為候補道差使非實缺人員

蘇州府署在城西南吳縣麗娃鄉南宮里乾隆吳縣志為元江淮財賦提舉司故署後改都  
水庸田使司復為平江路總管府明初平吳移建府治於此初秦置會稽郡即楚春申君  
子假君所居為郡解漢因之相沿稱黃堂吳郡志引郡國志在雒陽之側春申君假君  
黃堂即今太守正廳是也今天下郡治皆名黃堂仿此處志介子守母遂名黃堂或謂以  
黃歇之姓名堂唐刺史曹恭王重造或又謂二說皆非古者太守所居黃堂猶三公之黃



開也按黃朝英相素雜記天子曰黃詔三公曰黃閣給其舍人曰黃扉太守曰黃堂更始亦謂之雄堂杜詩為南陽太守請郭丹為功曹勅以丹事編署黃堂以為後法是也

元年為太守許時燒唐乾寧元年刺史成及建大廳宋初為節度使治所皇祐五年李仲

偃修蔣堂記其略云姑蘇受署廳新成當兵部員外郎李公晉卿守屏之明年冬十月也

百六十有餘年矣刺是郡者接述不絕凡受署訖即臨便開其於廳事或句日不一至以

至今觀李公之為有過人者固新補殿班唐末之遺構魏乎顯明君子謂李公急於先務

知布政之本焉子因是懼然自咎因畫本末云按吳郡志本蔣記作李晉卿不言其名處

志作李仲雅字之謂蘇志作李仲偃以盧志嘉祐五年王琪復新之吳郡志王琪以知制誥守

偃字為雅字之謂蘇志作李仲偃以盧志嘉祐五年王琪復新之吳郡志王琪以知制誥守

精即俾公使庫錢板印萬本每部為直千錢士人爭買之富室或買十許部既償省庫羨

餘以給公厨按公厨陳經繼作子城門元豐六年章帖以大廳之前戟門之後廊廡卑隘

易以修廊覆以重屋二樓對立樓各八楹其從者皆坐於廊廡太守章公因謀於博運使

得談錢二百萬文又以又修戟門高於舊三尺同治府志作三丈沿襲乾隆志之謂今按

由是自臺門至府庭閱偉相副建炎兵燹吳郡志所存惟覺報小寺及子城角天王祠今

悉如仍紹興初高宗將駐蹕平江先命漕臣於平江府治營造宮室三年行宮成四年

移幸七年三月詔賜守臣復為府治以上盧志原文紹熙元年袁說友紹定五年鄒應博相繼修

之當承平時每歲首飾諸亭縱民游玩以示同樂元初江南置浙西軍民宣撫司後改爲

平江路總管府皆居外私宅聽訟決遣則會治所姑蘇志是時有舊宋廳署堂宇亭榭樓

堂齊其樓宜詔至元二十年立浙西道提刑按察司就府置司遂遷府治於舊茶鹽提舉

司未幾罷按察司府治復舊大德五年爲暴風所壞總管董章復葺譙樓角樓儀門即戟

設廳即大廳盧志云和傳爲燕窩將吏并兩廡吏舍至正末張氏據爲太尉府及敗縱火

焚之於是唐宋迄元舊迹無一存者故明太祖吳元年就建今府治洪武二年奉部省符

加闢何質建舍宇三年陳焯成之初因元舊官吏居外宅至是居府內正統六年況鍾重

建庫房并作退思堂陳孟浩記按記作宜德五年况侯伯律于府治之後構公寮一區以

工經始於庚戌之秋迄工於是歲之冬復自扁曰退思堂於林侍書程南天順間林鶚改

作後堂廳事西爲架閣庫後爲豐盈庫堂下夾以東西廊舍東爲吏戶禮承發架閣房西

爲兵刑工糧房西稍下爲四區以居幕屬又下一區居庫官廊後爲周廬以畜胥吏中門

外東爲土地祠傍地爲廡門之外東爲旌善亭西爲申明亭二亭洪武中建嘉靖間廊廡燬王鴻

漸重建踰年堂庫門廡災同知鍾鑑復之自是迄明末修葺莫攷清順治二年堂以外悉

燬於兵乾隆吳縣志時知府三年丁允元建豐盈庫七年徐應兆建大門十年高文秀

始構大堂又置儀門及賓館十五年鄒繡賢建六曹廊廡康熙七年曹鼎設東西二坊十

一年寧雲鵬葺凝清堂十二年重修東西兩坊其東曰泰伯流風清勤率屬四十二年

帝南巡賜知府石文焯世恩堂額改凝清舊名四十有六年又南巡賜宜民二字匾額于

知府賈樸懸諸堂皇乾隆八年覺羅雅爾哈善於堂之右構便坐顏曰景范以宋范文正

公嘗典郡誌企慕云後堂自康熙末燬雍正初蔡永清重建尋廢未復乾隆十六年劉愷

重修王鳴盛有記其略云蘇州府治應事創於唐自唐歷明迭有廢興順治初始重構

衍命移守是邦甫下車見堂圯不治怒憂之逾年乃請於大中丞莊公出罰錢所儲鳩

工庀材撤其舊而新之教授萬君佐其役者族親屬瓦甃釘鉸之屬必躬親焉母有苦說

工始於壬申五月斷手於八月計糜白金若干錢莊公名有恭廣東四十年韓錫胙重修

道光六年陳懋重開後圃題曰閭園逾二年李國瑞守郡自題圖記按記為吳縣曹增代

朱碑後見小萬卷樓集咸豐十年解字殘燬同治二年大加修建十年重建木蘭堂

總捕同知應舊在府治內東偏清康熙初趙森移於西偏即舊理刑署改建成豐十年燬

今權以寶蘇局為治所按府治內東偏舊有海防同知署康熙初移駐常熟縣廳廢

太湖撫民同知廳本名水利同知在吳縣洞庭東山王衙前凡六十餘間（金友理太湖備

正間原任山東巡撫海鹽陳世倌購為別墅後抵給文籍格荷書兩令十三年巡撫高其倬題改太湖同知衙署將同里鎮舊署抵還文籍估需修改新署工料銀四百九十

六兩清雍正八年添設初駐吳江縣同里鎮十三年移今所乾隆八年高廷獻領帑建

造改大門增兩廡及土地祠署前樹東西二坊規制如府治工訖自為記咸豐十一年

燬同治府志作十年光緒二十五年重建（邵晉紹太湖續備致）光緒十一年東山抽收

任內建詳署門碑記中

司獄司署在同知署西偏邵公潭街內（太湖續備致）此署咸豐十一年燬今重建

靖湖撫民通判廳在吳縣洞庭西山清光緒三十年巡撫端方因管糧通判缺奏請改

置移駐西山按建既原案靖湖廳分管洞庭西山境內周圍約一百二十里管轄三十二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八都五六七八九共五區總六都凡三月十五區光緒三十年巡撫端方題准後即以管糧通判梁齊詳改授是缺三十二年十月移駐西山境內應征錢糧從三十二年上忙

起歸題征收其餘一律查分管理署未建儼民居按同治府志管糧通判廳在

寺屋弘改坊巷



知事廳在府治內東偏清咸豐十年燬未建

照磨廳在府治內東偏清同治中重修

司獄司署在府治西織里橋南卽元舊址明太祖吳元年移置靈芝坊洪武六年知府魏

觀復移今所清康熙十九年裁獄官歸併知事管理雍正九年按察使司移郡城卽府

監四分之三隸按察司

按道光府志經歷舊在府治內東偏雍  
正元年移駐四門外社壇今缺裁廳廢

陰陽學在喬司空巷卽元漕運府千戶所明洪武初設永樂元年重建歲久圯廢清朝未

建司其事者皆本籍人各就所居

醫學在府治後柳巷明嘉靖四十一年建歲久圯清康熙三十五年重修今廢

僧綱司舊在承天能仁寺今無常處

道紀司在玄妙觀

附舊蹟

桃夏宮府署內殿舊名春申君子假君建宋買臣載其故妻到太守舍置園中給食之卽